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　函

地址：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43-11號
承辦人：歐楚意
電話：06-9921731 分機111
傳真：06-9923981
電子信箱：kx26690@h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湖民字第11501025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1025241_附件.pdf）

主旨：檢陳本所修正「澎湖縣湖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及刪除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之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前後對照表及條文全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　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會審議通過辦理。

二、旨揭條例敬請澎湖縣政府予以備查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、全國各縣市公所、全國各縣區公所、全國各縣鄉公所、全國各縣鎮公所、湖西鄉各村辦公處
副本：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30 15:52:06

鄉 長　陳 振 中　　請假

秘 書　盧 富 生　代行

民政課　收文:115/10/30
1150015112　有附件